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

承辦人：周雨芄

電話：04-7865921#118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20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9002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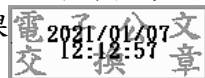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231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各1份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1
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

收文:110/01/07



1100000254

有附件